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16〕7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地方志学会 关于推荐全省地方志专业人才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、地方志学会（协会）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全面掌握我省地方志专业人才资源状况，科学整合人才资源力量，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志书编纂、评审、指导、使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促进全省方志事业顺利发展，顺应各地各部门的要求，省地方志办、省地方志学会拟建立全省地方志专业人才库。

请各单位认真摸排、积极推荐本地有丰富地方志工作实践经验、有较高地方志业务工作水平、有一定地方志理论研究成果、有志鉴或地情资料编纂作品、身体健康的地方志专业人才。专业人才的推荐范围，不限于地方志工作部门，可广泛发动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学者参加。

请以市（州）为单位，组织填报《四川省地方志专业人才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各市（州，含所属县市区）推荐人数不超过6人，省直各部门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，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3月31日前报送至省地方志学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张华；电话（传真）：028-86522554；

邮箱：sxzgzc123456@163.com。

附件：四川省地方志专业人才推荐表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四川省地方志学会

2016年2月3日

<p>主要学术成 果、论著</p>	
<p>获奖情况</p>	
<p>主要学术兼职 及其他情况</p>	
<p>推荐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(推荐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